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5.12.06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6.09.12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8.10.22主管會議通過

109.06.02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10.06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

彰二區之員林國中、明倫國中、大同國中、溪湖國中、成功高中國中部、文興高中國中部、田中高中國中部、大村國中、埔心國中、永靖國中、社頭國中、二水國中、北斗國中、萬興國中、原斗國中、二林高中國中部、田尾國中、埤頭國中、草湖國中、芳苑國中、大城國中、竹塘國中、溪州國中、溪陽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有關第一款獎學金之核發，依教育部核定之名額，按第一次定期評量學業總平均排序，如成績相同，則以英文、國文、數學成績依序比序，且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擇優發給獎學金，核發時第一輪各班以一名為限，若第一輪過後尚有餘額，始得核發第二輪，第二輪之排序方式與第一輪相同，擇優發給獎學金，各班仍以一名為限，倘若第二輪過後尚有餘額，始得核發第三輪，依此類推。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